

川大史学·李思纯卷

李思纯

卷

李思纯 著
陈廷湘 李德琬 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Sichuan University Press

川大史学

李思纯卷

李思纯 著
陈廷湘 主编
李德琬 副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6年8月

责任编辑:吴雨时

责任校对:刁忠民(特邀) 蒋亚隆(特邀)

责任印制:杨丽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川大史学·李思纯卷/李思纯著;陈廷湘,李德琬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12
ISBN 7-5614-3593-2

I. 川... II ①李...②陈...③李... III. 史学-文集 IV. K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9290 号

书名 川大史学·李思纯卷

著	者	李思纯
编	者	陈廷湘 李德琬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14.875
字	数	356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1 500 册
定	价	36.00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川大史学》学术委员会

主任：罗志田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挺之	冉光荣	石	硕	孙锦泉	刘复生
任新建	何一民	何	平	罗志田	陈廷湘
杨天宏	徐亮工	郭	齐	彭裕商	舒大刚
蔡崇榜	霍	巍			

《川大史学》工作委员会

组 长：王挺之

副组长：孙锦泉、舒大刚（常务）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挺之	石应平	孙锦泉	李德英	陈廷湘
杨秀春	徐开来	舒大刚	鲍成志	霍 巍

秘 书：辛 旭

序

历史学是四川大学的优势学科，也是办学历史最为悠久的学科之一。在1902年开设的四川高等学堂中，即要求学生入校先学习包括外国历史在内的公共科。1910年创办的四川存古学堂中，史学与经学、词章并列，1918年改名为历史科。1924年国立成都大学正式组建了史学系，是川大历史上最早设立的10个系之一。

百余年来，张森楷、何鲁之、刘挾黎、李思纯、周谦冲、束世澂、丁山、陈衡哲、徐中舒、冯汉骥、蒙文通、吴天墀、胡鉴民、任乃强、杨人楩、傅吾康（Wolfgang Franke）、闻宥、常乃德、钱穆、缪钺、蒙思明、萧公权、卢剑波、谭英华、萧一山、吴廷璆、杨东莼、周传儒、柳诒徵、韩儒林等众多国内外知名的学者先后在此设帐授学，为川大史学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学术繁荣的基础是不同学术风格的交流融会。回顾川大的史学发展史，至少可以辨识出三种主要的学术流派。首先是近代“蜀学”，尤其是其中的“文史之学”的传统。自20世纪20年代起，先后在川大史学系任教的近代蜀学传人包括张森楷、叶秉诚、祝同曾、蒙文通等，在史学系之外则有龚道耕、刘咸炘、庞石帚等。在治学取向上，他们多重视古经、正史等基本典籍的训练，崇尚博通的治学取向，留意于乡邦文献的搜集整理与研究，与20世纪中国新史学重视新材料扩充、重视问题意识等取向不

无距离。不过，这些学人也多少受到新史学的影响（具体情形又随个人和时代不同）。

其次是一批基本为 20 世纪中国新史学所容纳而又与主流有所疏离的学人，包括何鲁之、刘掞黎、李思纯、周谦冲、束世激等。他们或是留学生（多为留法者），或在国内受到较为完整的史学训练（多出自南京高师及东南大学）。在文化观念上，他们不赞同“新文化运动”对中国传统的否定态度，对主流派新史学不无批评，主张结合传统与现代，而思想资源则更多地来自西学。他们之中不少人热衷于引介欧、美史学新理论，如李思纯翻译的法国史家朗格诺瓦（Ch. V. Langlois）和瑟诺博司（Ch. Seignobos）的《史学原论》，在当时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在史学观念上，他们强调过去与现在并非渺不相涉，不主张将历史事实做孤立考察，而更注重其连贯性；同时，他们认为，历史研究的意义不仅在对“问题”的解决，而尤其体现为对现实的启示意义。用何鲁之的话说，就是侧重“史学智识”，而非“历史整理”。

上述两批学者在文化态度、史学意义的认知上都颇有同调之处，与其时在国内学界占据主流地位的新史学有着较大差异。他们的学术取向对后者不无纠偏的作用，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川大史学的影响力。

自 30 年代中期开始，尤其是抗战以后，一批主流派新史家进入川大，对史学系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为川大史学灌注了新的活力，也推动了川大史学地位的迅速提升。

注重新材料的发掘和利用是这一学派的突出特点之一。在徐中舒的一手培养下，古文字学和先秦史在川大生根结果，获得了举世公认的学术地位。在考古学方面，田野调查与发掘之风兴起。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在冯汉骥的提议和领导下，川大史学系

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四川文物调查、三星堆、汶川石棺墓和前蜀王建墓的发掘等多项工作。

在注重实地调查风气的影响下，一批新的学术领域如人类学、民族学也日益受到重视。30年代末，冯汉骥两次前往松潘、理番、茂县、汶川等地考察羌族资料。40年代初，胡鉴民对羌族、苗族等民族进行了调查。1946年，任乃强在多次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在川大发起组织了中国第一个专门从事藏学研究的民间学术团体康藏研究社，出版了《康藏研究月刊》，在国际藏学界赢得了极大声誉。

在此前蜀地学者乡邦文献研究的基础上，巴蜀史研究迅速完成了向现代史学的转化，明确的区域研究意识成为川大史学的一大特色。40年代初，川大史地系表示，“中国幅（员）广大，各地情形殊异，各校各具特色，如地方及专题研究，皆当因时、因地、因人而设置其最适宜之选修课（如川大因特殊环境与需要，即设有‘西南民族及其文化’一学程，定为三、四年级选科），庶能发展特长，有益实用。”随着徐中舒、蒙文通、缪钺等学者先后加入到巴蜀史的研究中，这一学科获得了空前的大发展。

与中国古代史相关的人类学、考古学和地方史，都共同指向对地理的关注并形成川大史学研究的一个传统。早在1927年，徐中舒就将传统学人视为一脉承继的殷、周相代看作两个不同民族的斗争。同年，蒙文通也发表了其成名作《古史甄微》，提出了有名的上古民族“三系说”。任乃强转入民族学，也是由地理起步。1941年，史学系正式改名史地系。虽然1947年史、地系分家，但对时、空加以综合研究的学术取向则一直延续至今。

就学术建制而言，今日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另一源头是私立华西协合大学的历史学科。华大学者在中国边疆研究、人类学、考古学等领域有独到之长，学术风格更近于主流派新史家。

华大史学的突出特点之一是注重机构建设和“集众研究”，其中，华西边疆研究学会（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华西大学博物馆等在国际上都享有盛名。另外，跨学科研究、注重边缘和底层文化均是其特色之一。

华大历史学科早期的领导者主要是葛维汉（David Crockett Graham）等外国学者。自20世纪30年代中期开始，一批既有现代社会科学的训练、又熟悉中国古典文化的中国学者开始取代了他们的地位。1942年，“华西边疆研究所”成立，由李安宅负实际责任，研究所成员有郑象铨、任乃强、于式玉等。由于成绩突出，仅仅成立一两年的时间，研究所就被收入《大英百科全书1943年年鉴》。1941年，博物馆馆长一职由郑德坤接任。他与林名均、梁钊韬、苏立文、宋蜀青、宋蜀华等学者一道，继续推进博物馆建设，组织考古发掘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巴蜀文化进行了深入研究。

1952年，全国性的院系调整拉开序幕。华大历史学科全部并入川大，奠定了此后五十多年直到今天川大史学的基本格局。此后的半个多世纪以来，在徐中舒、蒙文通、冯汉骥、缪钺等学术前辈的引导下，川大史学研究形成了既注重新材料的搜集运用和实地调研，又注重基本文献的整理和研究；既注重专业化的“问题意识”，又注重“通识”眼光的学术特色。

20世纪50年代以后，川大历史学在中国古代史（特别是先秦史、魏晋南北朝史、宋史）、古文字学、地方史、考古学、民族史、西南历史地理、历史文献学等传统优势领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一度成为国内中国古代史研究人才的主要培养基地之一。1981年颁布的首批博士点中，川大历史系就有中国古代史、考古学两个专业入选。与此同时，一批新的研究领域如中国近现代

史、中国文化史、中国城市史、世界上古中古史、西方史学史和史学理论等也逐渐得到开拓，有的已跃居国内学界之首。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先后被授予“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1995年）、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1998年）、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单位（2000年）、专门史全国重点学科（2001），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新时期。

2006年是四川大学建校110周年。为了庆祝这一盛事，总结100多年来的办学与科研成就，推动学术的新发展，在学校的统筹规划下，我们特决定出版一套15卷本的《川大史学》丛书，分为“大师卷”和“专业卷”两个序列。“大师卷”中收录了徐中舒、蒙文通、冯汉骥、缪钺、李思纯、任乃强六位先生的著作，代表了川大史学在中国古代史、考古学、民族学等领域的最高成就。应该说，长期在川大历史系工作而成就足以当得上“大师”之名的不止这六位先生，但这次由于时间仓促，不及为他们一一编辑专集，希望以后可以弥补这一缺陷。“专业卷”按照二级（或三级）学科分卷，尽可能地收录在川大工作过的学者的论文。其中既有已经享誉学界的名家，也有“才露尖尖角”的小荷。因此，文章的质量必定各有高下、参差不齐，但对于每一个曾经和正在为川大史学的建设付出热情与心血的学者，能够借此机会回顾一下自己的成长历程，应该说也是一件不无意义的事情。

历史文化学院

2006. 7

前 言

李思纯（1893—1960），字哲生，四川成都人，出身宦宦之家。一生经历复杂，交游甚广，著术颇丰。但是，由于其辞世较早，著述多未面世，以致这位颇受陈寅恪、吴宓等赞许的著名学者事迹被长期湮没，鲜为人知。因此，在出版他的史学论著时，有必要对其学术生平作简要介绍。

1912年，李思纯就读四川法政专科学校，与王光祈同窗。在读期间兼任各报馆记者，在《四川官报》、《娱闲录》、《四川群报》、《川报》、《星期日》等刊物发表政论和诗作，开始崭露头角。1919年加入“少年中国学会”，投身新文化运动，在《少年中国》上频繁著文倡导文学改良和新诗创作。是年秋，他与李劫人、何鲁之等赴法勤工俭学，先后于蒙彼里埃和巴黎求学，并在张君勱主持的共学社编译书籍。1920年入巴黎大学主修法学，兼学史学。后因法国物价高昂，李氏于1922年转入德国柏林大学就读，于此结识陈寅恪先生，从此成为挚友，终身有诗歌唱和。

1923年春，李思纯离法回国，六月抵达上海，风闻川中军阀混战，归家无路，被迫滞留上海。经前已认识的友人吴宓介绍，由梅光迪出面邀请，遂受聘东南大学文学系，任法文及法国文学教授。李氏与吴宓早意趣相投，此次重逢，友情益厚。终其一生，两人不仅识见相契，均属学衡派人；而且情谊诚笃，为终

生知己。飞鸿往还，过从密切，诗文互赠，唱和尤多。

时置东南大学内部派系纷争，难容君子栖身。一年之后，吴宓等皆辞职而去，李氏亦随之离任返川。时杨森主理川政，有办学兴教之举，遂聘李思纯任四川省立外国语专门学校校长。然不久川战重起，杨森败走洛阳。李氏办学无门，唯有再度离乡，远赴北京谋业。抵京之后，经友人介绍，得入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任教，并被章士钊聘为北京国立编译馆编译。旅京期间，李思纯在清华园会晤了陈寅恪、吴宓等老友，并结识梁启超，交谈既久，深得任公先生赏识。次年5月，李氏又往清华园求见王国维，征求修订《元史学》一书的意见。静庵先生不仅细心厘正书稿，且赋诗相赠，足见李氏在静庵眼中非一般人物。

1927年，李思纯回川后，一面受聘出任田颂尧二十九军顾问，一面在成都师范大学、成都大学任教。1928年由四川各派推举出任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员，至1930年各省特派员裁撤为止。1931年又被四川推举为出席南京国民会议的代表。此间，李氏仍在川中高校任教。1936年，他受刘文辉聘请出任西康建省委员会顾问，为政一年间著有《康行日记》一本，为研究当时西康社会的珍贵史料。是年，李氏当选“国大”代表，抗战胜利后出席南京制宪“国大”。

1937年5月，李思纯应竺可桢之邀，赴杭州大学任教，但未及上任即遇抗日战争全面爆发，高校纷纷西迁，李氏历经艰难才得辗转回归故里。面对强敌入侵，山河破碎，母亲和胞弟丧身日机轰炸，他悲愤交集，怒火填膺，写下了大量谴责日本侵略者和讴歌抗敌英雄的诗作。1941年，李思纯受聘从教于四川大学，并于1944年出任四川省政府文献整理委员会委员。1946年赴南京出席制宪“国大”，目睹政治内幕之黑暗，写下《金陵日记》

四本（未刊）。1950年，李氏离开川大，次年奉调赴重庆“革大”学习，年底被聘为四川省文史馆研究员。1960年病故于文史馆员任上。

李思纯早年求学以文学为主，兼及史学，但学成以后治学主道却在史学而非文学，成就亦以史学为重，文学次之。其文学上的成就主要是与友人唱和及游历各地留下的一千多首古体诗及在《娱闲录》等报刊上发表的数十篇杂谈与评论。在史学领域，李氏的贡献则堪称宏富。早在巴黎求学期间，他在选修法国史学家瑟诺博司的史学理论课后，感悟颇深，将瑟诺博司与朗格诺瓦合著的《史学原论》译成中文。在译序中，他说，虽不好说“中国史学无方法”，但因中国“史籍浩瀚，史料芜杂”，旧有方法不足为用，因此，“撷取远西治史之方以供商兑”，实为“今日之亟务”。表明他此时已有引进西方新史学理论以补中国史学的清晰思想。李氏推崇西方新史学理论，但并未走上治史学理论之途，而在于用新史学理论以治中国史学。归国之后，他写成《元史学》一书，对元代历史作了深入的考辨。该书得到王国维先生赏识，并容入了柳诒徵、陈垣等名家的高见，于1926年出版。1950年代，李氏转而从事地方史和民俗史的研究，1957年出版《江村十论》，考辨妇女习尚、丧葬、民族风情等十大问题。考证精当，识见卓越。

同期，李氏还著成《中国民兵史》、《成都史迹考》、《大慈寺考》三部各数十万言的专书，留下了《康行日记》、《金陵日记》两本颇具史料价值的日记。他是研究中国民兵史、成都城市史的先驱者。总其一身经历，李氏虽曾侧身政坛，但其主调是游心于诗文，留意于学术，勤于思，敏于学，笔耕不止，死而后已。是一位值得后世尊崇的大学问家。

《李思纯卷》仅收入《元史学》、《江村十论》和译著《〈史学原论〉译者弁言》。此三书均曾刊出。其最晚出版的《江村十论》刊于1957年。其余史学论著尚是手稿，将在编《李思纯文集》时收录。

编 者

2006年6月6日

目 录

说 殉 葬·····	(1)
唐代妇女习尚考·····	(12)
说 歹·····	(22)
说 站·····	(34)
说民族发式·····	(43)
灌口氏神考·····	(60)
(附录)读“灌口氏神考的商榷”·····	刘德馨(71)
译经工序考·····	(75)
说外族王号异译·····	(88)
说斗将与火器·····	(101)
唱 喏 考·····	(111)
《史学原论》译者弁言·····	(119)
元 史 学·····	(333)

说 殉 葬

殉葬的制度，产生于奴隶制度盛行而奴隶失掉了独立存在的人格的时候。奴隶主们迷信死后的物质生活，而追求一切供给与享受，送死的人们，也认为向死者供给一切，是生者应尽的责任。殉葬的事件，于是大量发生于奴隶社会，但封建社会虽已前进一步，甚至演进了一二千年之久，殉葬的事，也未必便能绝迹。中国周秦以来二千年历史中，不少可作证明的实例。

在未有奴隶制度以前，战争的俘虏，只有杀戮，既有奴隶制度以后，除了用他们来服劳役以外，则或用为祭祀时的牺牲，或用为殉葬时的物品。

《殷墟卜辞》：“甲寅卜贞三，卜用血，三羊、册、伐廿、鬯卅、牢卅、艮二，×于妣庚。”又“癸未卜御肫庚，伐廿，鬯廿，卅牢，艮三，三×”。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云：“此所谓艮二艮三之艮字（在原文为以手捕人之形）即古孚字，艮字从此；此与牢鬯之数同列，自为人牲无疑。”

《逸周书·世俘》解：“癸酉，荐殷俘王士百人。”又“武王乃夹于南门，用俘，皆施佩衣，先馘入”。

殷墟发掘坑中，于牛骨猪骨外，还有人骨。此项人骨，据报告所说，当是一种惨剧所遗留（可参阅《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李济：《1929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此项惨剧，则或为杀以祭神，或为用人以殉葬，此外别无他解。

用人殉葬的明文记载，首见于西方的秦国，并且《史记·秦

本纪》说秦武公开始用人殉葬。其实不仅不是从秦武公开始，也不是秦国所独有，而是世界各国古代当奴隶制度盛时都有的，不过秦国的特见于记载罢了。

《史记》卷五《秦本纪》：“二十年武公卒，葬雍平阳，初以人从死，从死者六十六人。”又：“三十九年缪公卒，葬雍，从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舆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从死之中，秦人哀之，为作歌黄鸟之诗。”

黄鸟之诗，见于《诗经》的秦风，其中子舆氏作子车氏。诗中说：“临其穴，惴惴其慄，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这样悲愤的呼声，对于用人为殉的事，已不认为“当然”，而认为“大不合理”了。这正是人道、人权观念觉醒的表示，也是后来逐渐废止生人殉葬，而另用明器土俑来代替的主要原因。

秦国的殉葬，《史记·秦本纪》于武公缪公外无记载，但不能认为即无此事实，因为一种风俗制度信仰，不会突然消灭的。或穆公大规模生殉从死以后，即变为规模较小人数较少的殉葬，用不着明文记载了。试看统一全国的秦始皇帝，他死后的生人殉葬，数以万计。似这样规模之大，人数之多，空前少有，可证明秦国一贯地并未废除生人为殉。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始皇初即位，穿治郿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穿三泉下锢而致梓，宫观百官奇器珍怪徙满藏之。令匠作机弩矢，有所穿近者辄射之。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鱼膏为烛，度不灭者久之。二世曰，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众。葬既已下，或言工匠为机藏，皆知之，藏重即泄，大事毕已，藏闭中羡，下外羡门，尽闭工匠藏者，无复出者。”

《御览》五百六十引《皇览·冢墓记》：“秦始皇冢在骊山……后宫无子者皆殉，从死者甚众。恐工匠知之，杀工匠于藏中。”

《汉书》卷三十六《楚元王传》：“秦始皇帝葬于骊山之阿……其高五十余丈，周回五里有余……又多杀宫人，生埋工匠，计以万数。”

秦国之外，其他国家在同一时代同一社会演进阶段中，自难免有同一的事实。但可以依据的文字记载很少。如齐桓公墓，无盐后墓，吴王女墓等，都有关于生人殉葬的记载。这便可证明用生人为殉的事，决非秦国所独有了。

《史记·齐世家正义》引《括地志》：“齐桓公墓在临淄县南二十一里牛山上……晋永嘉末，人发之，初得版，次得水银池……珠襦玉匣绘彩军器不可胜数，又以人殉葬，骸骨狼籍也。”

《野获编》：“嘉靖八年，山东临朐县有大墓，发之，乃古无盐后陵寝。其中珍异最多，生缚女子四人列左右为殉，其尸得宝玉之气尚未消。”

《吴越春秋》：“吴王有女……因自杀，阖闾痛之，葬于国西阊门外。凿池积土，文石为椁……及舞白鹤于吴市中，令万民随而观之。还使男女俱入美门，因发机以掩之。”

周秦之际，用人殉葬的风俗还盛行，但秦缪公死时的《黄鸟》之诗，已证明当时人权人道的观念觉醒，已认识此事的不合理。

在社会现象的一般事物中，即使有若干事物已经有人为不合理，却未必能立时就改革。在晚周孔子时代，间有作明器土俑的人，企图用以代替人殉，自然也局部的发生了一些效用。

但如认为有了明器土俑以后，用人为殉的事便已绝迹，那却